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198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家正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

送達代收人 鄭芃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號信箱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7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鍾雅蘭

法官 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海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